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繼承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出新上市申請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繼承公司已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新上市申請**」）。

Aquila通函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亦構成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Aquila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Aquila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Aquila將於適當時候就新上市申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新上市申請將失效。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鶯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